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鷹君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定出董事會最高人數；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者）分別與MC Capital B.V., Naomichi Komuro, Ma So Lan, Ivy 及First Idea Holdings Limited（各自作為認購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四份分別不同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之副本於會議上提呈，並分別設有「A」、「B」、「C」及「D」的標記，及由會議主席簽字以作分辨）內之條件及條款而產生及由本公司發行的四份不同系列本金額分別為1,242,188美元、3,125美元、4,687美元及32,5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分別發行之文件而構成有關之票據（「文件」），其副本於會議上提呈，並分別設有「E」、「F」、「G」及「H」的標記，及由會議主席簽字以作分辨。而該等票據可按每股0.4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但兌換價可根據文件之條款（定義見上文）所訂明於某些事項發生後予以調整）；
- (b) 因行使附帶於票據的兌換股份權利，而根據及按照文件及票據上的條款及條件分配及發行之股份；及
- (c) 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執行之文件，

在此通過、確認及正式批准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就（在當時的情況下）根據他或她或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的絕對自行決定及認為需要而適合及有助於達致有關本公司認購協議及文件的執行及實施，分配及發行有關票據，以及根據文件及有關票據中的條款而所分配及發行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定而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及以現正有效可予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鍾奕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載有關於上文第5至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